

（本修正案已经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 年 5 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前后对比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十二条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二条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		第八章党建工作 第一节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

		党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党委、公司纪委设立相应的工作部门，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	--	--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 协助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三) 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四) 加强党纪党规、重大决策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对党员、党组织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以及申诉，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 (五) 负责指导下属公司纪检监察工作； (六)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	--	---